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9年 月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6 批次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单位	苏家屯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苏政发 [2012]46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时，符合《推进新型城镇化民生保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地涉及的乡、镇、村	临湖街道大淑堡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0.2415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2415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2415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3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1 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786 元/月·人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10.3752 万元		
筹建资金渠道	1. 政府负担部分		3.1126 万元
	2. 村集体负担部分		4.1500 万元
	3. 个人负担部分		3.1126 万元
	4. 其他		0 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唐勇 2019年5月31日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刘军 2019年6月3日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 <p>赵长友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